

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韶卫函〔2023〕5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
备案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韶府办发函〔2021〕51号）精神，促进我市公益普惠性托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托育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联系科室：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科；电话：0751-8618260）。

附件：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试行）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韶关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开设的面向 2-3 岁婴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二、托班开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幼儿园可申请备案开设托班：

(一) 满足辖区内 3-6 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能提供为 2-3 岁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

(二) 自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 依法依规办学，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无县（市、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规收费现象；

(四) 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 20 人，公办幼儿园托班班级数不得超过该幼儿园核定班级数的 15%；

(五) 托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每班配备 3 名教师）。托班教师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托班保育员应当具备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保育员（保育师）资格证；

(六) 有符合 2-3 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课程。

三、托班开设程序

(一) 幼儿园自愿申请

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的幼儿园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备案,填写《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见附件)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二) 幼儿园审核、备案

经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幼儿园应当持《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及《韶关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中所需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 更新业务范围

幼儿园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在符合登记的情况下,持《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在 15 个工作日内,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向编制部门申请更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民政部门申请更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属于营利性质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更新《工商营业执照》,业务范围须增加“托育服务(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监督管理

(一) 部门协作,强化指导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各

级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备案指导。

（二）综合监管，规范发展

幼儿园托班按照《韶关市托育机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监管，对违规开办托班的幼儿园责令整改落实，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依法处罚和责令其停办托班服务。

（三）密切沟通，信息共享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不定期推送幼儿园托班开设及监管情况，共同促进我市“托幼一体化”建设。

附表：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附表

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办园规模	合计	小班	中班	大班	拟开设托班 (指3周岁以下幼儿)
	班数					
	人数					
拟开设托班班级保教人员情况						是否设置符合 2-3岁婴幼儿 身心发展规律 的保育教育课 程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人数	学历	是否持有幼儿 教师资格证	人数	学历	是否持有保 育员上岗证	
幼儿园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幼儿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企、事业自办幼儿园)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幼儿园自存一份，另县（市、区）教育局存档一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校对：人口家庭科 冯子瑶

(共印 24 份)